

请假数天活没少干 工资却被扣掉一半

# 公司不合理认定工作量被指侵权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作为员工，在一年内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是应该的，但谁都不能保证自己可以不请假。在北京益邦家具公司工作的李艾荣说，她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其工资计算方式为计件工资，但在工资计算方式中公司又与她约定：在单位工作周期最少为1年，中途不允许辞职、旷工、无故迟到早退、代打和被代打考勤卡。

“这些要求都是应该而且可以做到的。”李艾荣说，她因事请假几天后，公司就将其报酬的计算方式变更为依实际工作天数按工作量计件方式计算。

“怎么计算都行！我干多少活给我多少钱就行了。可是，公司非得依据它认定的工作量计算工资，结果少算一半的钱。”李艾荣说，她不满意公司的做法，公司便一分钱不给。不得不打官司后，公司千方百计拖延时间，直到1月19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向她支付被拖欠的两个半月工资10457.73元。

## 合同约定全年在岗 因为请假工资被扣

李艾荣是安徽人，她与丈夫袁学运一直在家具厂打工。2015年3月27日，他们来到益邦公司。但公司只与李艾荣一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允许袁学运在本公司工作，但不签合同、不缴社保。

在与李艾荣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李艾荣到烤漆车间从事基材打磨工作。其工资发放模式为：月基本工资1400元，外加计件工资。

对于计件工资计算方式，公司在合同条款中也予以明确。即公司保证每个月给李艾荣提供750平方米的工作量，每平方米按13元计算，工资总额9750元。如果公司提供给她的工作量不足750平方米，仍按此工资额支付。超出750平方米的部分，公司仍按照每平方米13元进行计件。

后来，李艾荣又与公司约定烤漆车间基材打磨计件计算方式。其内容为：基材打磨包括基磨、刷油或喷油、油磨、喷白底、磨白底等，基材组成员在单位工作周期最少为1年，中途不允许辞职、旷工、无故迟到早退、代打和被代打考勤卡，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此协议工资保密，在任何情况下泄露，厂方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保障工资发放，已发放的在未发放的工资里扣除。

此外，公司还与其约定：如果工作过程中李艾荣及其丈夫二

人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则按照双方约定的计件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其工资；如果他们因请假或旷工没有按质按量完成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即没有完成公司交付的工作量，公司则按照他们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资，但保证每人每月不低于1400元。

一切工作都顺利进行。可是，到了2015年6月，李艾荣因事请假7天，公司便以其违约为由，扣发其当月及此后的全部工资。

## 公司变更薪酬方式 员工工资少算一半

“人生活在社会上，谁能没有一点事？如果有事不让请假，请假就算旷工，旷工就算违纪，违纪就要扣除全部工资，这是不符合人性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李艾荣说，她不知道公司这样做违反什么法律规定，但其中肯定存在问题。

经过交涉，公司同意支付李艾荣的工资。不过，公司提出要变更工资计算方式，按其实际工作天数和工作量计算工资。

李艾荣同意公司的计算方式，同时，她也按照自己记录的工作量核算出了工资数额。她记载的2015年6月工作量为883平方米，7月工作量为772平方米，8月份干了2天。

可是，公司计算出来的工资数额，还没达到她算出来的数字的一半。

李艾荣说，她担任打磨组组长职务，按照合同约定，其工资

比例在工作量中的比例为55%，单价合每平方米7.15元。袁学运的工资单价合每平方米5.85元。她不知道按这些标准计算出来的工资与公司计算的结果差距在哪里？

出现误差后双方多次协商无果，李艾荣申请了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687.5元、被拖欠的2015年6月1日至8月3日期间工资11491.37元。同时，要求公司为其补缴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社会保险费。

仲裁委审理后支持了李艾荣索要被拖欠工资的主张，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 正确界定工作数量 单位改诉支付欠款

法院受理后，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如何核算袁学运、李艾荣工作量。公司主张以生产工序流程日报表中的签名作为计算工作量的依据，而李艾荣不同意。

庭审中，公司不认可李艾荣提交的其个人记载的工作量，称该记录为李艾荣的单方记录。而公司证明工作量的依据是当年6月、7月的生产工序流程日报表及统计表。

记者看到，该流程表的备注载明：“所有订单不得丢失，毁损的到办公室换，丢失的罚责任工序10元/单，补单后找各工序补签日期，不配合者，不予记该单工资。”据此，公司认为，凡流程表中没有袁学运、李艾荣签名的生产环节，相应的工作内容就不是其二人所完成工作量。公司计算所得二人的工资，就是依据这样的工作量计算的，其总额为5045.8元。

李艾荣不认可公司的说法，辩称全公司只有她和丈夫二人从事刷油、油磨、喷白底、磨白底工作，没有其他打磨工人，相应的工作都是由他俩完成。在流程表上签字只是为了确认各工序责任人，若出现质量问题由相对人负责。因此，以其是否签字来计算其工作量是错误的。

由于上述流程表中存在大量工序没有签名的情况，在庭审时公司未提交证据佐证其在核算工资时需依据流程表上的签名，故对于公司称流程表中没有袁学

运、李艾荣签名的环节就不是其二人所完成工作量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同时，法院认为，在核算袁学运、李艾荣工资时，对流程表刷油、油磨、喷白底、磨白底四环节中无签名的部分，应当计算为他们的工作量。

尽管李艾荣在2015年6月休假7天，但公司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未按质按量完成订单任务，故在核算其工资时，仍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即每平方米13元进行核算。对于刷油、油磨、喷白底、磨白底四环节中的工资标准，因合同未约定各环节单价，故法院认为应按平均原则进行处理，酌定各环节单价为3.25元每平方米。

因双方均未明确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袁学运、李艾荣所完成订单情况，故对上述期间的工资，法院依据双方约定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进行核算。

综上，法院认为，公司尚欠李艾荣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工资10457.73元，应予支付。公司要求按照其主张的5045.8元支付，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后，公司上诉称，流程表中没有签字的部分，不能认定为系李艾荣完成的工作量。原审法院依靠推定，认为没有签字的部分系李艾荣所为缺乏事实依据。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公司的原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核算李艾荣工作量是否应以流程表上的签名为依据。公司主张核算工作量需以流程表上的签名为依据，流程表上没有李艾荣签名的部分不能计入其工作量，但流程表存在大量工序未签名，公司对此未作出合理解释，且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依据流程表的签名核算工作量具有合同依据，故对公司称没有签名的流程表不能计入李艾荣工作量的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由于原审对流程表中没有签名的部分核算后计入李艾荣工作量并无不妥，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李艾荣的工资无误，二审法院近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微信聊天记录 能否作为借款证据？

案情介绍：

近日，天通苑南某小区程某来到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法律咨询。据他讲述，2015年10月份，他的朋友杨某向他借钱，说是杨某的朋友张某要用钱，张某愿意每月向程某付利息，本金一年以后偿还。杨某承诺，如果张某不还，就找杨某要钱。虽然程某不认识张某，但是出于对杨某的信任，程某一次性向张某的账户里转账15万元。可是程某只在次月收到过一次利息，2016年5月份，程某以急需用钱为由向杨某催告还款，杨某推脱说，还款期限没到还不了。为了让程某放心，杨某通过微信向程某发送了一份张某手写的借条，张某承诺2016年10月1日还清本金。可是到期日，张某并未如约还款，经过程某数次催要，最终在2016年11月份的时候只还了4万元，剩余的11万元到年底才能还上。尽管程某一再催要，可是杨某数次推脱，至今也没还上，杨某甚至扬言，“钱就不还了，有本事就去法院告我吧！”万般无奈之下，程某向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

法律分析：

第一，关于债务人的问题。虽然程某是将钱转账到了张某的账户，从头至尾程某都没接触到张某本人，而且借条也只是杨某拍的照片形式，究竟是不是张某所写，也无从查证，并且程某除了知道张某的姓名之外，其他一无所知，起诉张某难度很大。而向杨某主张赔偿，却没有直接的转账记录，杨某口头承诺过，如果张某不还杨某代还，这构成了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但需要举证，而程某手里只有微信聊天记录。

第二，关于举证问题，即程某手里的微信借款聊天记录，能否作为借款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第116条明确表示了“电子数据”是证据的一种，而微信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而证据必须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才能被法院依法采信。真实性在司法实践中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实现：一是通过自认的方式，即双方当事人认可的聊天记录可以认定为真实的聊天记录；二是经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鉴定过或者公证部门公证的网络聊天记录，可以作为民间借贷案件中认定事实的证据使用；三是适格的证人以作证或者有效证人证言方式证实是真实的网络聊天记录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因此程某要达到自己诉讼请求，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程某可以尽快收集其他证据来佐证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考虑到诉讼时效的问题，工作人员建议程某尽快搜集证据向法院起诉。



昌平区司法局

张丽媛 法官

## 饭店玻璃门爆炸伤人，应该找谁赔偿？

2017年暑假，对怀柔自然风光慕名已久的小李，开启了他的京郊游。一天，他来到景区一家带泳池的饭店游泳。下午4点左右，他离开泳池到卫生间方便时，顺手拉了一下房门的玻璃门。就在他准备通过的一瞬间，该玻璃门突然爆炸，造成其肩、胳膊、手脚、后背等多处扎伤。

“真是躺着也会中枪！”之后，小李先后到三家医院接受了治疗，并在家休养了两个月。期间，该饭店为小李垫付了部分医疗费，但就后续的赔偿问题一直拖延。

小李认为，该景区饭店玻璃门爆炸导致其受伤，饭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怀柔区法院，要求饭店支付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16500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饭店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该饭店玻璃门自爆造成小李受伤，在小李不存在过失的情况下，饭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支持小李的诉讼请求。

说法

所谓安全保障义务，是指经

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小李到该景区饭店游泳，购买了门票，从法律上讲，双方已经订立服务合同关系，门票即是双方当事人合同的书面形式。因此，饭店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其有义务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安全的就餐和游泳环境，也有责任保护顾客在饭店内不受到伤害。

而饭店玻璃门突然爆炸并对小李人身造成了伤害，客观上

是由于饭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违约行为。因此，该饭店依法应当赔偿受害人小李的经济损失。

提醒

小李和饭店之间发生这样的事，是双方都不愿意看到的。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饭店或其他服务经营者一定要对本单位的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安全运营。作为顾客，在外出活动时也要处处提防多加小心，避免遭遇飞来横祸。